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2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台水公司公務員涉收受賄賂及圖利廠商案件

向法院聲請羈押技術士及廠商共 2 人獲准

本署檢察官李怡蓓偵辦國營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水公司）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，經調查蒐證後，於昨日上午7時許，指揮廉政署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12處，並同步傳喚台水公司公務員、廠商及相關涉案人到案釐清。經本署8位檢察官分頭訊問，認台水公司負責辦理用水設備採購案件設計事項之技術士顏○○於民國106年、107年間，就採購案之職務所掌事項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廠商負責人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另查得顏○○與李○○配合，由顏○○於採購案中重複設計分表位（俗稱：伸縮止水栓），虛偽佯以廠商施作此部分工程，使李○○據以向台水公司領得未實際施作之分表位施工費用，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，顏○○另涉犯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、李○○涉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檢察官於今日清晨訊畢後，以顏○○、李○○二人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涉有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亦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，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今日午間1時15分許裁定顏○○、李○○二人均羈押禁見。

本署呼籲公職人員應廉潔自持、謹守本分。對於任何公職人員涉貪案件，本署將致力查辦，維護各界對於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的信賴，展現政府肅貪決心。